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陳柏安

聯絡電話: 02-23565251 傳真: 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: moi1971@moi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2026376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 人免經許可之情形」,業經本部112年6月20日以台內地字 第1120263769號公告訂定發布,如需訂定規定,請至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 /egFront)下載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司法院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 12073400

電2023/06/20文章

第1頁,共1頁